

# 嘉義市立美術館

## 志願服務工作團組織章程

1.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8日嘉市美展字第1080100217號簽准施行。
2. 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112年度第一次團員大會通過全文31條，民國112年3月2日嘉市美典字第1120200039號令訂定公布全文3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112年度第二次團員大會修正第25、29條，民國112年12月13日嘉市美典字第1120200225號令修正公布第25、29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嘉義市立美術館志願服務工作團，由嘉義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美術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以協助美術館提升本市文化水準，倡導優良社會風氣為宗旨。

第三條 本團隸屬於嘉義市立美術館，接受美術館指導與監督。

###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團任務：

- 一、協助美術館辦理各種活動。
- 二、鼓舞市民參與文化活動之意願。
- 三、協辦志工在職訓練，增進志工平日情誼。

### 第三章 團員

第五條 凡領有美術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聘書，並按規定值班者為本團團員。

第六條 本團團員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團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團依美術館指派之各項職務或工作。
- 三、其他依法令、章程或志願服務工作守則之規定事項。

前項所規定志願服務工作守則，由美術館定之。

第八條 凡依本章程第七章解聘者，即喪失團員資格。

#### 第四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團設有綜合規劃組、展覽教育組、典藏研究組等3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 綜合規劃組：協助美術館辦理各項民眾諮詢、洽公服務與交辦事項。
- 二、 展覽教育組：協助美術館辦理各項導覽及展覽教育活動。
- 三、 典藏研究組：協助美術館、文化藝廊辦理各項典藏活動與交辦事項。

第十條 本團置團長、副團長各一名，除當年度應選組別無候選人外，應分屬不同組別；各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名。

前項幹部應於11月底前完成次年度幹部改選；任期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任滿。

本章程公布施行年度停止原第二副團長選舉，次年再依章程辦理副團長選舉。

第十一條 本團幹部職責如下：

- 一、 團長：負責綜理團務，召集並主持團員大會及團務有關會議。
- 二、 副團長：協助團長襄理團務，團長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代理團長職務。
- 三、 組長：負責各組業務，並協助團務推展與連繫。
- 四、 副組長：協助組長襄理該組業務，組長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代理組長職務。

前項職務代理期間至受代理者無法行使職務原因消滅或任期屆滿為止。

團長、副團長或組長、副組長同時出缺時，得辦理補選或由美術館指派團員代理團長或組長，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團以團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團員大會閉會期間由幹部會議代行職權。

第十三條 本團團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幹部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由團長召集之；各組會議由組長視需要召集之。

各項會議召集人未依法召開時，得由美術館指定幹部一人召集之。

本團幹部應親自出席幹部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並以美術館公布該次會議紀錄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第十四條 本團各項會議須經應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及應迴避人數計算之。

前項會議決議，以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如為章程變更之決議，應有全體團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團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團員不能親自出席團員大會或各組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團員代為行使職權，每一團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團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副團長。
- 二、 規劃團務進行。
- 三、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應經團員大會通過之事項。

第十六條 美術館或團長認為必要時，或經團員五分之一連署請求，由團長或連署人推派代表召集團員大會或幹部會議；討論美術館交辦事項或團員提案。

各組會議比照前項規定，分別由組長或連署人推派代表召集之。

各項會議提案以團體名義提出者免附署人，以個人名義提出者，應經團員二十分之一以上附署始得提出，但經美術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團召開各項會議時，開會通知應由美術館發布，且開會時應派員列席指導。前項會議之紀錄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於會議結束後兩週內，由美術館公布於本團相關社群。

## 第六章 遴聘

第十八條 志工遴選程序如下：

- 一、 依美術館業務需要定期公開招募。
- 二、 每位志工均須經過甄選及試用程序。
- 三、 新進志工試用合格後，並完成基礎教育訓練及專業特殊訓練，發給聘書及志工服務證。

第十九條 幹部遴聘方式如下：

- 一、 團長由副團長升任，副團長由團員選舉產生。
- 二、 各組組長得由副組長升任、或併同副組長由組員推選。

團員大會選舉副團長時，候選人不得與現任團長、副團長同一組別。

前項選舉候選人由團員自薦或他薦產生之，無人登記為候選人時，得徵詢當年度卸任組長之同意列為當然候選人。

第二項選舉除當年度法定原因無法召開實體會議得採線上投票外，應採實體投票方式，並準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章 解聘

第二十條 因故不克兼顧美術館志工服務工作者。

第二十一條 無適當理由，連續三個月未參與服務或服務時數不足規定又未補足者。

第二十二條 凡妨害美術館、本團名譽或違反法令、團員應遵守義務，經美術館或本團各項會議決議報請美術館查證屬實者。

依本章審議解聘案時，應組審議委員會，邀請相關當事人親自列席說明，且審議結果應由美術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應包含本團、美術館、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本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第八章 獎勵

第二十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美術館頒發獎狀或獎品表揚：

- 一、 聘任期間服務績優者。
- 二、 擔任本團幹部期滿者。

三、擔任志工服務年資每滿5年者。

第二十四條 符合上級所訂標準，由團員提出申請，美術館協助呈報上級機關表揚。

## 第九章 請假

第二十五條 因個人或家庭重大因素請假獲准者，每年至多累計上限三個月，抵扣時數每個月十小時，未滿一個月部分不得扣抵，最高抵扣時數三十小時。前項因素年度內請假累計滿三個月仍無法恢復值勤者，得申請保留團員資格，暫停團員應享權利；期滿前一個月應申請復職，未申請者，自動喪失團員資格。

前項保留團員資格每次至少四個月，除特殊原因經美術館核准者外，自第一次申請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復職值勤一年以上者，其保留團員資格得重行起算。

保留團員資格期間，不採計服務年資。

第二十六條 未能出席應參加之會議或輪值，請事先請假或找人代理，若年度內無法達成規定時數者，應於年底前補足。

## 第十章 退場機制

第二十七條 年滿75歲以上之志工，得辦理志工榮退申請，年滿80歲以上者(含)，由美術館辦理榮退。其他特殊因素，另以專案簽辦。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美術館應於每年1月份進行團員上年度之服務時數統計、登錄及彙整，呈報中央主管機關並通知團員。

第二十九條 凡參加美術館召開之團務各項會議計入服務時數。各項研習及觀摩得登錄於組訓課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團員大會通過後，自美術館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